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未來數據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期間，該等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8,30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總代價約為8.7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未來數據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48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未來數據股份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連串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期間進行，且均發生於12個月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期間，該等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8,30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總代價約為8.7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未來數據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48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未來數據股份的現行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的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銷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公司透過該等賣方已出售合共18,30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佔未來數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根據未來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度報表，已發行總數為550,68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8.7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而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48港元。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

完成

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出售事項已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指令發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賣方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賣方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未來數據集團的資料

根據未來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未來數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未來數據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具備網絡連線功能的整合系統；(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有關未來數據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未來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a) 未來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927	39,90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045	39,677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數據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9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退出其於銷售股份投資及實現投資收益的良機。該等賣方毋須就銷售股份遵守任何禁售期。

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實現出售事項收益約26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與購買成本約8.51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連串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期間進行，且均發生於12個月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8.7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出售合共18,30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
「未來數據」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未來數據集團」	指	未來數據及其附屬公司；
「未來數據股份」	指	未來數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已出售的合共18,300,000股未來數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